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勇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0年度聲沒字第1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勇良前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99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爰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又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並依同條例第4條、第10條、第11條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自屬違禁物；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氣相

01 層析質譜儀法 (GC/MS) 檢驗結果，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二
02 甲基色胺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6月30日刑
03 鑑字第1090031577號鑑定書 (109偵9911號卷第247至249
04 頁) 在卷可稽，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第二級毒品，係違
05 禁物無訛。

06 (二)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由臺灣
07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9911號為不起訴處
08 分確定乙節，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該署檢察官通知、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堪認本件確有違
10 禁物未經裁判沒收情形。

11 (三)綜上所述，並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12 許。另包裝上開二甲基色胺之包裝袋、盛裝容器等，因其上
13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亦應視為違
14 禁物，宣告沒收銷燬；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
15 另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指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18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王榆富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王翊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5 =====強制換頁=====

01
02

附表

編號	名稱
1	加熱器(證物編號3)
2	粉末1包，驗餘淨重0.94公克(證物編號4)
3	粉末1瓶，驗餘淨重0.21公克(證物編號5)
4	乾燥植物13包(證物編號7)
5	粉末1包，驗餘淨重6.04公克(證物編號9)
6	半成品1瓶，驗餘淨重13.03公克(證物編號39)
7	半成品2瓶(證物編號40)
8	半成品5瓶(證物編號41)
9	半成品1瓶，驗餘淨重9.46公克(證物編號43)
10	半成品1包，驗餘淨重0.12公克(證物編號45)
11	量杯4個(證物編號54)
12	半成品1個，驗餘淨重11.60公克(證物編號58)